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16-033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10名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施丹丹女士和涂子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王一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王一彪先生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一彪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关于选举牛一兵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牛一兵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情况请参考本公告附件 1，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数	主席	委员
战略委员会	5 人	王一彪	牛一兵、胡锡进、李响、涂子沛
编辑政策委员会	5 人	余清楚	张忠、胡锡进、罗华、唐维红
审计委员会	5 人	施丹丹	张忠、胡锡进、刘凯湘、李响
提名委员会	3 人	刘凯湘	张忠、涂子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人	李响	宋丽云、施丹丹

5、关于聘任余清楚先生任公司总编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清楚先生任公司总编辑。

6、关于聘任罗华先生任公司副总编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华先生任公司副总编辑。

7、关于聘任唐维红女士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维红女士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5、6、7 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照余清楚先生、罗华先生和唐维红女士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2）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余清楚先生、罗华先生和唐维红女士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余清楚先生为公司总编辑，聘任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编辑，聘任唐维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8、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人民视讯文化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人民视讯文化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立晖文化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人民视讯文化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转让给金砖丝路一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且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9、关于签署《人民日报客户端（第四期）开发、升级迭代和运维（委托）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一彪先生、张忠先生和胡锡进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要求，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客户端（第四期）开发、升级迭代和运维（委托）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附件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情况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现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以下修改：

一、原第二章第四条为：

第二章第四条 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

现修改为：

第二章第四条 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

二、原第五章第二十五条为：

第五章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发会议通知等会务工作。

公司总编室负责准备和提供会议所议事项所需的相关资料，负责与有关部门（包括委员会在议事过程中聘请的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的联络。

公司总编室应当依据委员会职责制定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程序，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有责任为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为董事会办公室、总编室的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现修改为：

第五章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发会议通知，拟定会议文件等会务工作。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准备和提供会议议题所需的相关资料，负责与有关部门（包括委员会在议事过程中聘请的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

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的联络。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有责任为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为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